

正 本

案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 函

會 址：104-4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22號4樓
聯 絡 人：吳秀春
電 話：(02)2562-1358
傳 真：(02)2511-3758
電子信箱：maotroc@xuite.net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(101)中礦協總字第 046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 等：普通
附 件：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
主旨：本會承辦「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」獎勵礦業員工子弟，本（101）年度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獎助學金案，請惠予公布周知，如有申請者，請依助學金辦法規定先經初審後，彙送本會俾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本（101）年 8 月 24 日（101）錦學會字第 010 號函暨助學金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1）年度（學期：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至 101 年 8 月止）接受申請，其條件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資格：實際（現任）從事於礦場工作及礦業有關行政機關、學術單位及人民團體等礦業員工（從事工作職工之人員，不含資方如：董事長、總經理、負責人等）子弟為優先獎助對象。
 - (二) 獎助學科系：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各科系學生，獎助對象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1. 級業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礦業相關科系（釋義為：資源工程系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、地質系、地球科學系、環境資源系等科系）者。
 2. 級業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非礦業相關科系者。
 3. 非礦業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礦業相關科系（釋義為：資源工程系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、地質系、地球科學系、環境資源系等科系）者。
 - (三) 獎助年級：定為大專院校在學二年級以上（但五專應為五年級學生）。
 - (四) 名額及金額：本（101）年度獎助名額定 5 名，每名為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 - (五) 成績：學業總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5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訊息刊載於本會網址 www.maotroc.org.tw，請上網瀏覽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經濟部礦務局（請公布周知）、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

理事長 蔡 稔